

##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期間津貼及交通費發放標準表(核定本)

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期間津貼及交通費發放標準			
105年5月1日生效			
類 別	每日金額(元) 或發放標準	備 註	
薪俸津貼	區 分		
	一般替代役役男	700	比照國軍後備軍人召集訓練期間，義務役士兵薪俸津貼發放標準。
	一般替代役役男 (管理幹部及分隊長)	800	比照國軍後備軍人召集訓練期間，義務役士官薪俸津貼發放標準。
	一般替代役役男 (區隊長)	900	比照國軍後備軍人召集訓練期間，義務役軍官薪俸津貼發放標準。
主管職務津貼	100	實際擔任主官(管)職務者(比照國軍後備軍人召集訓練期間，義務役應召人員主管職務津貼標準)。	
主副食費津貼	依「替代役役男主副食費發放標準表」所定金額，按實施召集所在地區、單位及召集日數占當月日數比例發放。	比照替代役現役役男主副食費發放標準。	
交通費	按應召役男戶籍地或工作地(檢附工作地證明文件)至召集地點往返實際里程核發。	搭乘火車、各公民營客運汽車等大眾運輸工具向召集單位報到(高鐵除外)或自行駕車前往報到者，火車以莒光號票價、公民營客運汽車、船舶及捷運按實際	

		里程票價核發。外(離)島地區在無車、船報到時(以報到日為限),得以登機證存根報支。
--	--	---

註：依行政院 105 年 4 月 26 日院臺防字第 1050161187 號函核定。